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文件

长工大人信校〔2024〕108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现将《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2024年11月26日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公报 2018 年第 17 号），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 40 号）、《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 号）、《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和《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科技部监督司 2023 年）等文件精神，以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项目全过程，包括指南编制与咨询、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监督与评价等过程，以及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奖励、人才项目等科技活动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认定、考核与验收等过程。

第三条 各部门承担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信用管理的主体责任，科研处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负责全校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校纪检监察办公室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强化监督、一票否决”的原则。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五条 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

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预防教育等。

第六条 科研处在科研项目管理、科研经费使用、科研平台建设以及科研奖励和重大人才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相关承担部门以及参与实施的科研人员要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人事处在与新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第七条 各部门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预防工作，在教师入职、学生入学、职称职务晋升和科研项目申报检查等过程中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并在内部规章制度中对本部门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做出明确规定。

第八条 各部门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对本部门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并加强对科研活动记录及科研档案的定期保存和检查。科研团队和项目负责人等要加强对团队或项目组成员、所指导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加强对科研成果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的审核把关。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规范，践行诚信要求。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

第九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规定的行为。

（一）项目申报。在项目申报时，要遵守科研项目申报有关规定、履行信用承诺、保证申报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等诚信行为。在科研申报中的失信行为有：

1. 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等行为的；

2. 虚假、编造国内外的研究现状、研究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以及完成项目的学术价值、预期目标、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所需经费和有关技术指标等行为的；

3. 虚假填写个人的学术情况，伪造专家评价、证书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

4. 未征得他人授权，代替他人在项目申报书上签字的；

5. 已获资助的同一科研项目重复或变相重复申报的；

6.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申报材料的；

7. 申报材料有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中，要坚持严谨的科学态度，如实记录并报告试验结果、调查和统计资料；对项目组织开展、实验记录、中期检查、项目重大事项报告等行为要遵守相关制度约定和诚信规范。在项目实施中的失信行为有：

1. 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的；

2. 捏造、篡改实验数据或其他资料的；

3. 违背科技伦理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的；

4. 对（课题）项目牵头单位、承担单位、负责人、实施周期、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事项调整，不按程序报立项单位审批，擅自更改的；

5. 在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等问题时，项目负责人不主动及时提出撤销和终止项目的。

（三）经费使用。在科研经费使用中，要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在经费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或合同约定范围内合理安排经费支出，保证科研经费专款专用，并要及时办理科研经费报销和项目结题后的科研经费结账手续。在科研经费使用中的失信行为有：

1. 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的；
2. 使用虚假发票套取科研经费的；
3. 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的；
4. 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的；
5. 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或设立“小金库”的；
6. 借支科研经费，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财务手续的。

（四）项目验收。在项目验收中，提交的项目结题材料必须准确、真实、可靠，并遵守项目验收工作中的诚信规范。在项目验收中的失信行为有：

1. 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
2. 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又不按正常进度组织验收的；
3. 提供虚假验收文件、资料、数据等行为的；
4. 阻拦干扰或拒不配合验收工作的；
5.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样机、样品等，不按要求标注资助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
6.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不按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存在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谋取私利的；

7. 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取得的成果，不按有关规定做好保密管理的。

（五）学术成果。学术成果应合理使用引文，要规范引用他人的成果和观点；要注重成果质量，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对学术成果的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同行专家评价和回避制度。在学术成果中的失信行为有：

1. 转引文献，不如实注明转引出处，把转引文献当作原始文献来引用的；

2. 将所引用的部分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和实质部分的；

3. 将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和统计结果等冒充为自己所创的；

4. 引用他人已公开的作品而不注明出处，将其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使用的；

5.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的；

6. 同一稿件故意一稿多发或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项成果发表的；

7. 在非法报刊上发表作品的；

8.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的；

9. 标注与成果无关的项目资助或虚假标注项目资助的；

10.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的；

11.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成果信息的；

12. 买卖论文、由他人（机构）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的；

13. 伪造或篡改学术期刊或出版商同意接受或发表作品的凭证的；

14. 学术成果评价中刻意拔高或压低被评价成果的；

15. 学术成果评价中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

16. 学术成果推广转化中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隐瞒技术风险的；

17. 根据有关学术组织、科研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学术失信行为的。

（六）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申请应当遵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并应恪守诚实信用原则，注重申请质量。在知识产权申请中的失信行为有：

1. 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知识产权或者伪造、篡改申请数据的；

2. 虚假表述自己的申请内容，贬抑或故意忽略他人成果以抬高或吹嘘自己的；

3. 提交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知识产权申请的；

4. 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知识产权申请的；

5. 提交多件不同材料、组分、配比、部件等简单替换或者拼凑

的知识产权申请的；

6. 提交多件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明显编造的知识产权申请的；

7. 提交多件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产品形状、图案或者色彩的知识产权申请。

（七）学术批评。大力倡导学术批评，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在学术批评中的失信行为有：

1. 恶意诋毁、歪曲他人的学术思想和成果的；
2. 捏造事实，恶意举报、诬陷他人的；
3. 被批评者对批评者进行压制或报复的；
4. 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和诽谤的。

第十条 有科研失信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失信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失信行为的；
- （六）受到上级部门惩戒的；
- （七）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四章 科研失信行为处理

第十一条 科研处负责受理对教职工等人员的科研失信行为的

举报。教务处负责受理对本科生等人员的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

同一科研失信行为举报同时涉及本校教职工、学生或其他类型人员的，由科研处、教务处或其他相关部门协商确定受理单位或由校领导指定受理单位。

第十二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实名方式举报，应当在书面材料中载明举报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以及联系方式。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受理单位认为有必要的，也可受理。

第十三条 受理单位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本办法所列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通知实名举报人并书面说明理由。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科研处、教务处或其他相关部门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等主动披露的涉及学校师生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受理。

第十五条 处理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单位受理有关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或发现涉及本校师生的科研失信行为后，应当将相关情况告知科研处及校学术委员会，并协同科研处及校学术委员会启动调查取证程序。校学术委员会根据调查取证结果做出是否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的决定，并由科研处将受理决定通知相关受理单位或举报人。

（二）对正式列入调查的举报，校学术委员会责成相应部门展开调查、取证，形成鉴定结论，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涉嫌严重失信行为的可适当延长）以书面形式向科研处提交鉴定结论和建议处理报告。

（三）校学术委员会对相应部门调查组提交的鉴定结论进行核实，必要时可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授权，可成立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工作组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调查。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工作组组成人数应不少于 5 人，且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3 人，相关专家不少于 2 人，必要时还应邀请校纪检监察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参加再次调查取证。在听取当事人或责任人陈述或申辩的基础上（必要时请举报人出席），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工作组或第三方调查组在 30 个工作日内（涉嫌严重失信行为的可适当延长），做出鉴定结论和建议处理报告。

（四）校学术委员会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鉴定结论和建议处理报告书面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如果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鉴定结论和建议处理报告持有异议，自接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术委员会申请复议。对于申诉复议事项的调查，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并授权，可成立校学术委员会申诉复议工作组。申诉复议工作

组组成人数应不少于 5 人，且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3 人，相关专家不少于 2 人，必要时还应邀请校纪检监察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参加；校学术委员会申诉复议工作组在 30 个工作日内（涉嫌严重失信行为的可适当延长）重新形成鉴定结论和处理建议报告。

（五）重大事项或申诉复议工作组认为需要，则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委会，以票决制形式形成鉴定结论和处理报告。校学术委员会全委会所做出的鉴定结论为学校认定的最终结论。校学术委员会将鉴定结论和处理报告报送学校和相关职能部门，作为学术处分、行政处分及连带处分的事实依据。

（六）学校对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相关人员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及所在部门。如当事人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在给予处分的同时，可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

（七）若当事人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以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在申诉期间，学校处理决定应继续执行，不受申诉影响。

（八）参与调查处理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相关人员实行回避制度。如当事人有正当理由可申请不回避，但须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

（九）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十）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原

则，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十六条 受理单位应当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对科研失信的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建议，并报学校批准：

（一）学术处分。学术处分包括：取消成果在学校的认可；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取消或建议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术荣誉、奖励、资格、职务职称晋升；终止或撤销或建议撤销当事人和责任人所承担的相关科研项目；建议相应的杂志社、网络及机构撤销相关成果。学生有失信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科研失信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应当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二）行政处分（处理）。情节较轻的失信行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失信行为，给予警告、记过；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

（三）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受到的连带处分。

以上三种处分方式可合并使用。

第十七条 对于调离学校的教职员工，经发现其在我校工作期间有严重失信行为的，除执行相应的学术处分外，还需要将情况通报其现所在单位。

第十八条 以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一经发现，中止其访问、进修等相关资格，并将情况通报其所在部门。

第十九条 对于学生有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学生工作处依本规范

进行处理，撤销其通过科研失信行为而获得的校内奖励和资格；对于校外单位颁发的奖励和荣誉，将科研失信行为通报颁发奖励和荣誉的单位，并建议撤销或收回所获的相关荣誉、奖励。

学生有科研失信行为，指导教师要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于指导教师疏忽造成的，予以指导教师诫勉谈话和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由于指导教师有意指使造成的，参照第十六条规定给予指导教师相应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与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